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公司债券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 2019 年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86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向投资者发行5年期公司债券人民币2.5亿元，债券简称“17丽鹏G1”。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2.485亿元，全部用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丽鹏G1	112623	2017年12月01日	2022年12月01日	25,000	6.5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17丽鹏G1债券仅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向截止至2019年11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7丽鹏G1”持有人支付2018年12月1日-2019年11月30日期间的债券利息共1625万元（含税）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7丽鹏G1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有权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有权行使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未到行使日。						

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尚在建设中。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485亿元到位后，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17年12月21日对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

2、年末余额：3.33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运作。

4、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项目通过河岸带修复重建、沿河陆生植被及湿地植被恢复，结合污水处理、垃圾收集清理等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面源污染，改善和提升区域整体居民生活环境，实现提升河水水质、维护生态平衡、防风固沙、调控洪水、维护河流生态完整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同时，项目通过在河湾、河心洲、河边沙洲等区域通过设置树桩、灌丛、草丛、人工巢箱、鸟类食物投放点等人工招引措施，营造出深水、浅水、沼泽、旱生等多类型、适合不同鸟类栖息和觅食的生境序列，从而达到保护当地生物及提升区域景观多样性的目的。坚守生态底线，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